

金二千四百八圓九拾九錢五厘

元村地租總額

内

金千八百六十四圓六拾七錢

上納一分

金百四拾圓四拾七錢七厘

延納出願六分

金六拾二圓九錢四分

救免規則三分  
助貸出願一分

内譯

金百廿五圓六錢三厘

算七期一分

金百廿五圓六錢三厘

算二期一分

金九百五十四圓七錢四分

算三期一分



金九兩半一四拾七錢四厘 第四期一分

一田及別七拾七町五反三畝五步

地價七百六十兩九十三兩九錢八厘

地租千九兩二兩三十四錢八厘

内

田八町五反二十步

救免規則ニヨリ地租減額ノ旨

地價二千六百九十七兩廿六錢四厘

地租六十二兩五十九錢四厘

田拾町壹反二畝廿七步

延期額

地價六千五百九十六兩七十錢五厘

地租百四十三兩九十三錢八厘

右取調

實地相違無之矣也

右戸長

明治十七年三月三日

津田正朔

那賀郡長松山菅吾殿



一 張 櫻 葉 成 竹 子 細 竹 子 葉

西 方 十 九 日 申 川 區 申 日 遊 遊 田 川 遊

竹 子 題 櫻 葉 成 竹 子 細 竹 子 葉

第 一 十 五 日 申 川 區 申 日 遊

0493

安樂川村文書Ⅱ 文書号 063

